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力帆股份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:

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经核查,本次增加内部子公司担保额度为内部子公司之间的担保,被担保公司 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,执行了相关决 策程序,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》之签署页)

V 1	·	
狆	中番节	
мш	い 車 串	

徐世伟	陈煦江	谢非
李明	刘 颖	岳川

2019年1月21日